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8.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维修等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2.5万元，与2021年预算金额一致。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调研及验收等我局业务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维修等支出。人力资源局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定编车辆共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

附件：“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附件：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	9.7	0	2.5	7.2	0	7.2
	2022 年	8.5	0	2.5	6	0	6
	增减变化金额	1.2	0	0	1.2	0	1.2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	9.7	0	2.5	7.2	0	7.2
	2022 年	8.5	0	2.5	6	0	6
	增减变化金额	1.2	0	0	1.2	0	1.2